

教育部人事處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陳冠婷

電話：02-7736-5928

Email：jodit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處字第106005999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(附件一 106005999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擬辦理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，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之擬任職務生效日期規定修正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6年4月26日部銓一字第1064219856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銓敘部80年8月10日80台華甄三字第0594937號函略以，該部審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件，於派令有效期間內，有關擬任職務生效日期之審定，凡依限送審者，除訓練（學習）期滿，經考核成績合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並即以所占訓練（學習）職缺任用人員，以考試及格之次日為生效日期等情形外，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。
- 三、為因應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，自106年度起已全面改採未占缺訓練方式實施，有關前揭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，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之擬任職務生效日期規定，修正為「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，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，並經機關以擬任職務派代任用者，如於考試及格之次日實際到職者，其擬任職務生效日期為考試及格之次日；未於考試及格之次日實際到職者，其擬任職務生效日期為實際到職日」。



四、銓敘部歷次函釋與本函不符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人事機構

副本：本處綜合企劃科、組編人力科

106/05/01
13:29:25

裝



線

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565
承辦人：林玳帆
電話：02-82366519
E-Mail：daifa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一字第1064219856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擬辦理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，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之擬任職務生效日期規定修正如說明二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部民國80年8月10日80台華甄三字第0594937號函略以，本部審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件，於派令有效期間內，有關擬任職務生效日期之審定，凡依限送審者，除訓練(學習)期滿，經考核成績合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並即以所占訓練(學習)職缺任用人員，以考試及格之次日為生效日期等情形外，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。
- 二、為因應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，自106年度起已全面改採未占缺訓練方式實施，有關前揭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，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之擬任職務生效日期規定，修正為「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，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，並經機關以擬任職務派代任用者，如於考試及格之次日實際到職者，其擬任職務生效日期為考試及格之次日；未於考試及格之次日實際到職者，其擬任職務生效日期

為實際到職日」。

三、本部歷次函釋與本函不符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2017-04-26
14:39:05



裝

訂

線